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0〕34号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切实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切实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大力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一）加快农民工返岗就业。坚持“稳东西进”策略，稳定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农民工输转规模，加大向周边省份组织输出力度，促进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实行“健康出行码”跨省互认，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统一组织输送保障能力。疫情防控期间，对有组织输转就业的贫困户和边缘户劳动力给予省外600元、省内3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对稳定就业连续满3个月的给予1800元劳务奖补（到东部协作4市的给予2400元劳务奖补），稳定就业连续满6个月再给予2400元劳务奖补（到东部协作4市的给予3000元劳务奖补）；对稳定就业连续满3个月的，每人给予一次性1500元生活费补

贴。对全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有组织输转贫困劳动力到企业实现稳定就业，且签订并实际履行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按200元/人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一次性奖补。（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实施，以下不再一一列出）

（二）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發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增加贫困群众劳务收入，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帮助贫困劳动力和边缘户就地就近就业，对8个未摘帽贫困县、“两州一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予以重点保障。（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经营主体吸纳就业。鼓励省内企业及重点建设项目、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等在复工复产中优先吸纳本地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对企业、扶贫车间、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吸纳本地贫困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 3000 元/人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按 5000 元/人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开展扶贫车间等级评定和“省级示范扶贫车间”创建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

（四）税收减免。对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不予征税，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化体育和娱乐、旅游等行业企业，免征 2020 年 3 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 1 个月以上租金的出租方，在免收租金期间，对免收租金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准予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准予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社保费减免缓。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我省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6 月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全省大型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4 月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3 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疫情防控期间，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人数不超过上年末参保职工总数的 20%。（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充分发挥应急周

转资金作用，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受疫情影响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落实融资金融机构奖励扶持政策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信贷支持政策，对列入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提供优惠贷款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免缴。2020 年 6 月底前，允许建设工程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连续 3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被评价为 A 的企业可以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设工程项目在暂缓缴存或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期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自拖欠之日起 30 日内补齐应当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 月 1 日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主体、缴存比例、银行保函替代等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配套政策规定执行。（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九）支持企业吸纳就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中小微企业新增吸纳本县区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在市县落实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省级财政适当予以补助。（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美丽乡村建设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物流枢纽网络建设。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对符合条件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给予土地保障、财政奖补等政策扶持，对有资本金注入需求的项目，使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 10% 的股权投资，并向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人数较多的企业给予重点倾斜。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疫情期间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对部分带动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实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

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加大与电商平台合作。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规定不再受省内城乡户籍限制，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和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规定。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十二）优化创业服务。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创新。对我省“证照分离”改革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4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等问题。（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创业贷款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小微企业

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在职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人社厅、省妇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对落实减免相关费用的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由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给予补助。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妇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鼓励支持返乡创业。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

工负责)

## 五、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十六) 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各地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指导国有企业今明 2 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省人社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扩大基层就业规模。2020—2021 年，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组织实施支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积极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落实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改革措施。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扩大招生入伍规模。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省属本科院校要充分挖掘潜力，积极调整招生结构，加大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积极开展“征兵宣传进高校”活动，严格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

偿、学费减免、考研加分、退役复学转专业和就业服务等优惠政策，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政府征兵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吸纳更多毕业生参加见习。加强和规范见习管理，提高见习质量和留用率。各地要按季度发放见习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团省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应往届毕业生报到证接收、档案转递等相关业务不限定时间，可随时办理。（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困难群体兜底保障

（二十一）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

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对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失业人员或家庭，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及时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鼓励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发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社厅、省残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二十三）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培训，全面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实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可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

加岗前培训的，经审核合格，按照公布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标准予以补贴。根据新职业和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结合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办、省总工会、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扩大技能人才规模。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政策。推进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全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职业基础能力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落实职业技能标准，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包，定期或不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优化公共就业服务

（二十六）拓展就业失业登记渠道。提供线上线下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失业人员可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省人社厅网上办事

大厅及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大厅开设的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进行线上失业登记。持续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省人社厅负责）

（二十七）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充分利用线上平台，及时发布招聘信息，采取电子邮件、视频、微信等手段，提供职业指导、简历投递、网络面试笔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并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省人社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

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强化资金保障。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扶贫专项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有条件的市县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大就业形势监测。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完善劳动力调查，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失业监测。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省人社厅、省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强化表扬激励。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市县，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

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省人社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涉及疫情防控补助政策中未明确实施时限的，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武警甘肃省总队，有关人民团体。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

